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元一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元一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元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司雲帆、潘淑惠行使權利，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房東及租客關係，僅因租賃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率爾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2人行使權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惟因雙方就和解條件不一致而未能成立，足認被告並非全無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妨害告訴人2人行使權利之期間非長，所生危害程度較輕，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

01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爰依前揭規定宣
02 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張明聖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U型機車大鎖	1把
2	金屬鎖	1個
3	鐵鍊	1條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667號

25 被 告 曾元一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曾元一係屏東縣○○鄉○○路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之
03 使用權人，其明知司雲帆、潘淑惠前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起
04 迄111年10月7日止承租本案房屋，租約到期後改以不定期租
05 賃形式繼續承租，期間未有符合「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1、
06 14條所示提前終止租約情形，司雲帆、潘淑惠仍為本案房屋
07 之合法承租人，依法得自由使用本案房屋，詎曾元一與司雲
08 帆、潘淑惠因租屋糾紛發生齟齬，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11
09 3年7月11日16時50分許，前往本案房屋，擅自以鐵鍊加金屬
10 鎖頭及U型機車大鎖將本案房屋之大門上鎖，以此強暴之方
11 式妨害司雲帆、潘淑惠自由使用、進出本案房屋之權利。
- 12 二、案經司雲帆、潘淑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元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司雲帆、潘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
17 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畫面、蒐證照片、被告與告訴
19 人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20 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21 認定。
- 22 二、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23 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24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又該條第1項稱「強
25 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
26 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
27 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8 既與告訴人2人間存有租賃糾紛，自應提起相關民事訴訟或
29 調解程序，透過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調解以定紛止爭，且被
30 告自陳告訴人2人於案發時仍屬有權居住本案房屋之人，並
31 有使用該址門鎖之權利。從而，被告透過加裝門鎖使告訴人

01 2人無法自由進出租屋處，雖未以身體直接與告訴人2人接
02 觸，然此加裝門鎖間接施力於物體之行為，已妨害告訴人2
03 人使用本案租屋處之自由，自屬積極以有形實力加諸於物而
04 對人產生強烈影響之強暴行為。再徵諸被告確係基於驅離告
05 訴人2人合法使用本案房屋之目的，始為前開強暴行為，是
06 被告主觀上有前開認知，並有意促此結果發生，而為客觀行
07 為之實施，自該當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堪可認
08 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請審酌被
10 告先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罪刑之宣告，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惟其因與告訴人2人間存有租賃糾
12 紛，無視民法租賃章保護承租人之立法意旨，不思以平和、
13 理性及可行之方法（調解、訴訟等理性方式，按：被告與告
14 訴人2人已於案發後經法院調解成立，卷附臺灣屏東地方法
15 院調解筆錄參照）解決爭端，即率爾於本案房屋之大門加裝
16 門鎖，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2人使用本案房屋之權利，
17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之居住權益，應予非難，被告與告訴人2
18 人迄未調解成立(刑案部分)，惟被告非無賠償意願、告訴人
19 2人所受損害之情節、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齡為28歲、被告
20 自陳之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21 四、扣案之U型機車大鎖1把、金屬鍊1個、鐵鍊1條，為被告供本
22 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蕭 惠 予